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工程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云山学校（田美校区）运动场扩建工程
耕作层剥离方案编制及用地报批服务

委 托 方：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甲 方）

受 托 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花都分院
（乙 方）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有效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为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查吉德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公益路 33 号政府综合楼

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花都分院（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易鹏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4 号 401 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互相监督，共同信守。

第一条：测绘范围及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云山学校（田美校区）运动场扩建工程耕作层剥离方案编制及用地报批服务

项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云山学校内

测绘范围及工程内容：耕作层剥离方案编制、用地报批

第二条：执行的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

1. 技术标准

- （1）《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 （2）《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73-2019；
- （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21010—2017；
- （4）《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DB4401/T 166-2022；
- （5）《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3 号、第

158 号、第 168 号；

- (6) 《数字地图测绘技术规程》 DB4401/T 31—2019；
- (7) 《广州市 GNSS RTK 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TMS/SV19-D-2021；
- (8) 《广州市城乡规划建设工程测量技术规程》 TMS/SV10-G-2021；
- (9) 《土地勘测定界规范》 TMS SV30-B-2021；
- (10) 《广州市不动产权籍调查规范》 TMS/SV29-A-2019；
- (11)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规定》 TMS/SV03-G-2019；
- (12) 《测绘成果质量评定标准》 TMS/SV04-F-2019。

2. 技术要求

采用广州 2000 坐标系和广州市高程系统，按广州市地形图统一分幅和编号。

第三条：提交成果资料

- 1、按审批管理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及流程提供测绘技术服务成果。
- 2、提交的成果资料不包括列入保密范围的等级控制点资料。
- 3、甲方需乙方提供超过合同规定份数或其他形式的规划成果时，其制作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四条：工期要求

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供的具备开展相关工作的完整资料后，应当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用地报批组卷，30 个工作日内提交耕作层剥离方案编制报告，以上工期不含因资料不齐导致的工期延误以及政府部门公示、审批时间。

第五条：甲方义务

- 1、根据乙方列明的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乙方资料清单不齐全导致项目延期等后果，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2、安排人员（联系人：[REDACTED] 联系方式：[REDACTED]，配合乙方现场测绘人员工作。
- 3、按合同约定之付款方式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测绘工程费。
- 4、及时签收乙方交付的成果资料。
- 5、有权监督、了解乙方合同实施情况，并可直接向作业单位了解作业状况（工程进度、质量等）。

第六条：乙方义务

-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及时组织测绘工作的实施，根据本合同第四条之工期约定完成全部测绘任务，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测绘项目的成果资料。
- 2、对成果资料和成果质量负责，并盖章确认，乙方需保证成果资料和成果质量的准确性及专业性，且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承担后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赔偿金等。
- 3、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之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的成果资料。
- 4、乙方应确保有与从事本项目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5、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的，应无偿补充完善至质量合格，且补救次数不得超过两次；若乙方仍无法完成合格成果，甲方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相关费用及对甲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测量工作转包其他任何第三方，或者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需赔偿全部测绘费（按本合同暂定金额计）的 100% 作为甲方损失。

7、现场工作的测量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制度。

8、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出现测量现场人身安全事故，致使测量人员、甲方人员或其他第三人受伤及出现其它责任事故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测绘工程费用及结算

1、收费依据和收费项目：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中人工成本规定。

1、本合同项目用地报批及耕作层剥离方案的费用（暂定）含税总额（¥162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贰仟元整进行支付，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52830.19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贰仟捌佰叁拾元壹角玖分，税率6%。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测绘费、测绘仪器使用费、人工

费、成果资料提交、税金等为实施本测绘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此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递交请款资料,由甲方收齐乙方请款资料且审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给乙方。工程完成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全部测量成果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测量项目工程费用(暂定)总额的 70%;待本合同项下测量项目经花都区住建局备案的第三方概算评审单位概算审核后,甲方支付剩余的余款。最终支付金额以第三方概算审核价的结果为准。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正式发票;乙方延迟开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延迟。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测绘费用来源为财政拨款,甲方的付款时间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甲方提交财政审批请款资料之日起,视为甲方已按时履行支付义务,因财政审批、结算、乙方延迟开票等原因延迟付款的,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解除合同。

4、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花都分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都公益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或甲方签署委托书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须按测绘工程费总额的 1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实际损失。

2、甲方因财政审批、财政支付、结算、乙方延迟开票等原因延迟付款的，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解除合同。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测绘成果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项目应收测量费的千分之二，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延误超过 1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且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若因乙方测绘错误、相关测绘资质条件不符导致成果资料有误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有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承担相关损失及费用。

5、若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或其他在场的第三方人员受到人身损害的，乙方需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如甲方因此垫付任何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因处理相关纠纷所支出的医疗费、律师费、诉讼费及向任意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等），乙方应在甲方实际支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赔付予甲方。

6、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则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等。

7、因乙方自身与从事本测绘项目有关的技术装备和设施不当，或没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或者相关体系、措施、制度不健全，导致甲方损失或第三人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8、乙方在本测绘项目中违反相关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具有本测绘项目相应的测绘资质证书、乙方指派从事本测绘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没有作业证件等），除须向甲方支付本条第1款约定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当予以退还。

9、乙方提交的本次测绘项目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存在虚假或错误的，或测绘成果存在质量问题的，由此造成相关建设项目返工或引发工程质量安全等事故，导致甲方损失或第三人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10、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法律规定、国家政策或其适用的变化等）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期间内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间等同于中止期间，且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任何一方不能视对方为违约，且应按实际情况协商结清测绘工程费。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六十天，或不可抗力发生三十天后双方仍无法达成一致，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其它

1、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工程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仅保留署名权和非独占、非排他性的技术参考使用权，不得用于第三方项目或商业用途。
-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完全归甲方所有。
-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完全归甲方所有。
- 5、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针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 小规模纳税人 ☐ 一般纳税人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邮编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一、中选通知书

二、营业执照

三、授权书

四、资质证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5年7月8日



乙方（受托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花都分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5年7月8日



一、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GZ2507080726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花都分院）：

受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委托，云山学校（田美校区）运动场扩建工程耕作层剥离方案编制及用地报批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14007514645250606124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照本项目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7月08日

二、营业执照

编号: 01310012368G(6-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51720Q							
名称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年04月2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邓兴栋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11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号: S2142022011040G(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7MCR5Q32							
名称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花都分院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08日	营业期限	2022年04月08日至长期		
类型	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	营业场所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4号401房				
负责人	易鹏						
经营范围	公共设施管理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04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改制通知书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你公司(企业)已于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经我局核准改制为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登记事项如下:

改制后名称: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邓兴栋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基础地质勘查;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标准化服务;计量服务;海洋环境服务;海洋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震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科普宣传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导航系统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水文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矿产资源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安全评价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建设工程勘察;公路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人防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互联网信息服务;测绘服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

经营期限: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至 长期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万元)

股东出资明细: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000.000000	100.0000%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1-2)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4553517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51720Q
原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128395

重要提示: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三、授权书

授权书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花都分院是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广州市花都区设立的分支机构，人员、财务、业绩均由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管理，现授权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花都分院在云山学校（田美校区）运动场扩建工程耕作层剥离方案编制及用地报批服务的合同中使用本单位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各类证明材料，作为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就合同问题进行沟通，合同实际履行由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履行，由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成果。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7 月 8 日 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10 号

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四、资质证书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440266

单位名称：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455351720Q

有效期限：自2021年10月18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证书等级：甲级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2024 登记专用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